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示

第 2641/2015 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方式將 2026 年 7 月 3 日之批示通知以下物品之不確定之所有權人，有關批示如下：

檢察院建議將被扣押之 160,000 港元現鈔及合共 61 張銀行卡依法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檢察院已將本案歸檔。

經翻查卷宗內所載資料，檢察院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品之所有權人取回物品，惟法定期限屆滿後，並無人前往認領。

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回上述物品，基於此，參照適用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法庭現宣告將上述所指的物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，以便檢察院作出適當處理。

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 30 天之期限通知上述物品之不確定所有權人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，2026 年 7 月 3 日。

法官

李偉成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楊倩梨